**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**

**（十一）食药监执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权力编码** | **职权**  **名称** | **设定**  **依据** | **罚则** | **裁量**  **情节** | **裁量**  **结果** | **极值处**  **罚建议** |
| 1 |  |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（在户外公共场所） | 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）  第二十二条：禁止非法收购药品。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9年）  第一百一十五条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、销售药品的，责令关闭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  2、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）  第四十三条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，按照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（《药品管理法》已进行修订，原七十三条与现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应。） | 轻微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、销售药品，首次被处罚 | 责令关闭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 |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| 一般：第二次被处罚 | 责令关闭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 |
| 严重：三次以上被处罚 | 责令关闭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 |